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宾阳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梁娜 职务：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清单分类** | **责任项目** | **具 体 措 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共性清单 | 强化责任担当 | 1.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协助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全年 |
| 2.召集分管的部门，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部门工作。年内至少研究部署2次。 | 全年 |
| 3.不定期召开党支部会议，及时学习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工作部署要求。 | 全年 |
| 4.抓好督促检查，定期对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 | 全年 |
| 加强日常管理 | 1.年内同分管部门领导及部门干警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实现全覆盖。 | 全年 |
| 2.到分管领域、部门或所在党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 | 全年 |
| 3.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 全年 |
| 4.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 全年 |
| 5.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 全年 |
| 严格廉洁自律 | 1.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全年 |
| 2.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本单位政务网站上公示。 | 全年 |
|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的教育管理监督。 | 全年 |
| 4.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全年 |
| 5.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搞“一言堂”，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 | 全年 |
| 6.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争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 全年 |
| 7.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 全年 |
| 8.带头落实《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报告登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全年 |
| 个性清单 |  | 1.率先垂范多办案，积极落实领导带头办案和员额检察官责任制的要求。 | 全年 |
| 2.强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和案件办理工作，突出打击效果。 | 全年 |
| 3.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推进禁毒综合治理。 | 全年 |
| 4.严格贯彻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做好“三个规定”如实填报工作，对分管部门干警在日常执法办案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苗头要及时发现并进行纠正，落实廉政提醒和约谈制度。 | 全年 |
| 5.加强办案跟踪、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抓好源头治理，强化办案规范化建设。 | 全年 |
| 6.每季度组织分管的部门，梳理排查办案不规范和案件质量的问题，并组织案件讨论。 | 全年 |
| 7.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两项监督的工作力度，切实提高部门立案监督、监督撤案、纠正违法、纠正漏捕和纠正遗漏犯罪事实的工作水平。 | 全年 |
| 8.高效落实高检院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力争两项工作开展取得新进步。 | 全年 |
| 9.严格落实高检院关于“一号检察建议”和“十一号检察建议”有关工作要求，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合法权益。 | 全年 |
| 10.组织分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整治欺压百姓、侵占集体利益等“村霸”“街霸”“矿霸”“沙霸”“林霸”涉黑涉恶问题。 | 全年 |
| 11.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 全年 |
| 12.承担上级部门、党组交办的其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 全年 |